

## 安全健康提示第 38/2018 號 工地防風措施

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根據天文台資訊，超強颱風「山竹」將至，有可能吹襲香港。承建商應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並跟據合約條款提供適當的工地安全措施，以減低颱風的影響。我們強烈建議承建商採取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一、關於颱風來臨前的預防措施

1. 確保棚架、斜棚、模板、尼龍網、安全網、圍街板、臨時結構的穩定性及把棚架上的塑膠帆布拆除，以避免受強風影響；
2. 不可將鬆散物料放置在棚架附近或室外及將鬆散物料繫穩；
3. 確保斜坡及挖掘地點的穩定性。於挖掘地點的邊緣提供足夠的沙包或相類似的保護設施以防大量地面水進入斜坡及土坑及預備充足的沙包以堵塞泥石流湧出工地；
4. 依據塔式起重機生產商的指引，採取程序及安全措施，例如將擺臂自由擺動，將吊運車放置在最小半徑內，並將吊鉤升至最高位置等；
5. 為流動式起重機械採取安全措施，例如將吊鉤升至最高位置，並將吊臂縮至最短及放至最低的位置；
6. 停止外牆工作，並將吊船收回最低的位置及加以穩固；
7. 檢查及清理工地去水道任何淤塞地方，以便能快速將地面水排走；
8. 切斷所有不必要電源及加強對露天臨時電力供應箱的保護；
9. 檢查工地內樹木的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加強穩固措施；

10. 確保緊急聯絡名單正確無誤，提醒所有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提高警覺，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為當值員工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水安全靴、雨衣等；
11. 當八號颱風訊號懸掛時，應將建築工地關閉，停止工地工作，並疏散工友。

## 二、關於颱風吹襲後的預防措施

1. 必須巡視建築工地，報告損毀情況及進行維修，確保工地回復安全狀況後，方可正常運作；
2. 由合資格人士重新檢查棚架及確定處於安全狀態，方可使用；
3. 由合資格人員檢驗受颱風影響的起重機械及作詳細紀錄，經測試確定操作正常及安全後，方可使用；
4. 由工程師檢驗臨時結構及挖掘工程的泥土情況，確保穩固後方可繼續相關工序；
5. 檢測臨時用電設備，確定處於安全狀態，方可使用。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勞工處發出的《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及《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如有查詢，請聯絡房屋署建築及發展處工程安全及健康小組（電話：2129 3269）。